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8楼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合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邵春阳先生、甘为民先生、白云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合林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白云霞女士、邵春阳先生、陈灵巧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白云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甘为民先生、白云霞女士、林富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甘为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邵春阳先生、甘为民先生、肖乐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邵春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合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灵巧女士、陈美荣先生、张小毛先生、高华明先生、李镕伊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镕伊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镕伊女士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李镛伊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 真：0576-86199000

电子邮箱：asdlry@asd.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泽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泽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 真：0576-86199000

电子邮箱：asdszj@asd.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内，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内，或交易标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内，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或交易标的年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

2、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事项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上述事项事后应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63）。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合林先生为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灵巧女士为陈合林先生女儿、林富青先生为陈合林先生的妻弟，故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3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陈合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9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温岭县西浦大队农机五金修配厂厂长，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厂长，浙江台州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兼总经理，现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全国劳模、浙江省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十五”台州市突出贡献企业家、台州市技术拔尖人才、浙江省创新企业家、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称号，是浙江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全国五金行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合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77,000 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04%股份，通过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72%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25%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陈灵巧女士为父女关系，为公司董事林富青先生姐夫，与公司副总经理陈美荣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合林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灵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爱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灵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82,500 股，通过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51% 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24% 股份，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之女，为公司董事林富青之外甥女，与公司副总经理陈美荣为叔侄关系，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灵巧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美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生，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历任水电部云南第十四工程局技术员，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工程师，日本聚脂株式会社设计师，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美荣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合林之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灵巧为叔侄关系，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美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15% 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美荣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张小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专理, 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无线通讯产品事业群副理, 2011年8月进入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任生产副总经理。

张小毛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小毛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高华明: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5年12月出生, 硕士学历。曾任德国德克马豪机床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德马吉机床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工程部及计划部经理, 库卡机器人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年9月至今, 任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华明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高华明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李镕伊: 女, 1987年7月出生, 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后, 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

李镕伊女士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镕伊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孙泽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经理。2020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助理。

孙泽军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孙泽军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